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YZB-SJC-2023119

采 购 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SJC-2023119
2.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9079.3215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项目	40	1	主要包括 1. 拆除原校史馆装饰、展板，便于改造；2. 门头设计、施工，提升形象；3. 场馆内设计、施工，布局合理，空间利用性强，参观动线流畅，提升观展效果；4. 灯光布线调整，便于突出展厅重点。5. 增添适量多媒体展示设备，提升场馆科技性、交互性。

6.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含设计时间），最晚竣工截止日期要求：2023 年 10 月 2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综合办

3. 方式：不现场报名。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0519-8633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馨莹

电 话：0519-88818295（8001）

附件：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 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单馨莹</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95（8001）</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为 0.45%，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打 2.8 折（最低收费 3000 元按同比例计算，取小数点后面两位数）</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

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6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30
二、履约能力（10分）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0
三、服务方案（60分）			
1	项目定位及设计说明	项目定位、设计说明，打造需求完全理解，设计方案解读准确，能够完全结合实地特色，提炼特色内容的得 8 分；项目定位及打造需求比较理解，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基本准确，能够较完全的结合实地特色，提炼特色内容的得 4 分；项目定位及打造需求基本理解，主题一般突出，能够基本结合实地特色，提炼特色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	方案完整度	设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布局非常合理，完全体现当地特色要求，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设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布局比较合理，比较体现当地特色要求，方案比较可行的得 5 分；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基本体现当地特色要求，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造型细节设计	提供造型细节设计效果展示，对每个造型巧妙构思，合理布局，色彩审定和展示效果主题明确的得 8 分；提供造型细节设计效果展示，对每个造型巧妙构思，合理布局，色彩审定和展示效主题较明确的得 4 分；提供造型细节设计效果展示，对每个造型巧妙构思，合理布局，色彩审定和展示效主题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4	立意创新	以项目的形象为出发点，用创新、靓丽、鲜明的形式表现，突出本项目的特点，创新性非常高的得 8 分；立意比较符合，创新性比较高的得 4 分；立意基本符合，创新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5	方案服务	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及项目定位提供后续实施工作的安排，并能使项目良好运行。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	6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规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合理，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8 分；人员安排较充足合理、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合理的得 4 分；人员安排充足基本合理，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7	工期承诺	项目竣工截止日期，承诺提前 15 天竣工的得 6 分；承诺提前 10 天竣工的得 3 分，承诺提前 5 天竣工的得 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8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工作的安排，并能使项目良好运行。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工程，为整体设计，施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拆除原校史馆装饰、展板，便于改造；2. 门头设计、施工，提升形象；3. 场馆内设计、施工，布局合理，空间利用性强，参观动线流畅，提升观展效果；4. 灯光布线调整，便于突出展陈重点。5. 增添适量多媒体展示设备，提升场馆科技性、交互性。

1.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勤业楼 1 楼）。

2. 项目规模：长方形场馆 40*6m，约 240 平方米（实际面积需以现场实际规划为准）。

3. 设计及实施范围：常机电校史馆门头及室内设计、施工。

4. 承包范围：主要范围为常机电校史馆门头及室内设计，基础、造型施工。

5.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玻璃幕墙建筑。

6.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规范；

施工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合格等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能达到的质量等级。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

总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含设计时间），最晚竣工截止日期要求：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付款条件

（1）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经采购人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80%；

（3）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提请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三、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wqkMMI4Hj5n29z8pSGPHw?pwd=9ezp>

提取码：9ezp

注：(1)清单特征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的实际情况，对投标清单的项目特征进行深化并详细描述。

2.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

四、磋商报价

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设计费含在综合单价中。**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 **除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其他不作调整。**因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详见合同条款。

5.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6.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

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磋商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常建〔2019〕1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磋商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采购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磋商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细，以工程材料+人工为基础报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10）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磋商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采购人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如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则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质保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六、设计要求

1. 建设背景

1.1 项目背景:校史馆丰富的史实、史料，以图文并茂的呈现方式可以让来访人员更综合、系统、直观的了解学校办学历史、办学内涵、办学成果，在校庆活动期间可以作为嘉宾、校友来校后参观活动的重要载体。而在日常工作中，校史馆也能充分发挥对外窗口作用，无论是上级机关的考察或是同行院校的来访甚至学校每年的招生季，外界都可以通过参观校史展更综合、直观的了解学校发展历史、校园文化、成果荣誉等各个方面。

1.2 建设要求：校史馆改造需立足学院文化、对室内尺寸约 40*6m, 共计约 240 平方米进行整体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设计区别其他院校展示风格，要求主题理念定位准确、功能空间合理，文化内涵丰富、整体方案创新性强、完整度高，能够体现学校特色、识别性强。

2. 具体要求

2.1 设计原则：

(1) 采用限额设计，不追求过分繁复，博人眼球的设计，也禁止特别豪华高档材料的使用，但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2) 展陈空间布局合理，空间节点设计美观，各功能区域特色明显，有机联系，自然衔接，周边房间配套风格应与展厅风格协调。

(3) 注重建设成本与运行维护保养经费控制。

2.2 设计需求：

2.2.1 设计内容简述

建筑为长方形场馆 40*6m，约 240 平方米（实际面积需以现场实际规划为准）。

1. 校史馆门头设计，设计充分考虑场馆周边整体办公环境，造型大气、典雅，与环境尽量融合，形成视觉一体化，避免突兀感。

2. 序厅（主题：知行并进）要求造型设计美观、大气，该部分主要用于展示中央办学精神，上级领导视察指导、题词贺勉，校宣传视频放置等。

3. 主体展区一（主题：与时偕行 融合之路）该部分主要用于展示学校建校以来的发展历程，需设计布置整体综述以及四个发展阶段：

- （1）开基立业 物力维坚（1963-1978）；
- （2）爬坡过坎 蓄势聚能（1978-1999）；
- （3）跨越变革 乘势而上（1999-2003）；
- （4）奋发有为 领航远行（2003 至今）。

设计上以时间线为轴，风格偏复古，造型立体，要有设计亮点，配合灯光效果，标题突出。

4. 主体展区二（主题：精艺教学 融汇贯通）要求布局合理，造型立体，可充分利用空间，尽可能多的展示学校的师资力量、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学生获奖等。

5. 主体展区三（主题：产教相融 互促深入）主要用于展示学校产教融合育人成效、成果等，设计要求新颖，富有朝气，造型立体，配合灯光效果，重点突出。

- （1）产教融合育人人才（教以共进：专业规划 教学实施 实习实训）；
- （2）校企合作稳就业（有机衔接：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
- （3）一体两翼“多级”（两翼：产业学院、集团联盟；“多级”：校企合作基地、博士工作站、大师工作室等载体）。

6. 尾厅（主题：携手向远）用于展示机电学院精神内核，以及未来展望。

功能需求：通过整体设计、创意策划、结构改造，深化方案，施工图设计，平面广告部分设计，参观动线设计，布展设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打造一座设计新颖、功能完备、史料丰富的新型校史馆。

2.2.2 设计深度要求

供应商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展示文案、展示素材、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展项技术图、展品展具结构图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具体要求”中内容。

2.3 设计依据

1. 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3.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4. 建筑内部设计防火规范；
5.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7. 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4 设计及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及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体规划、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平面效果图渲染、参观动线设计、各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等。

3. 方案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3.1. 设计说明, 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 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 说明其展示方式和观众的体验等。

3.2. 展区平面规划布置设计

3.2.1 平面布置图;

3.2.2 参观动线分析图。

3.3. 展区的空间设计

展区整体彩色效果图及细节效果图; 彩色效果图应充分表现各展区的总体氛围和主要展项的环境效果等。

3.4. 主要的多媒体设备及技术应用

3.4.1 展示内容描述。其中包括主题、及参观人员互动方案;

3.4.2 主要展示内容的彩色效果图;

3.4.3 设计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说明。

3.5. 艺术场景的应用设计

3.5.1 彩色效果图;

3.5.2 展示内容、依据说明;

七、实施阶段要求

1. 实施基本要求

(1) 实施原则: 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结合现有展厅做出以具体实施为出发点的具体

深化及完善，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实施具体要求

2.1 环境装饰实施要求

（1）结构部分

-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 ②施工部分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③施工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 ④对有声光电互动展项，应有隔音、吸声和遮光措施；
- ⑤对投入使用的展柜要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例如微环境、专业灯具、锁具、定制配件等。

（2）材料部分

- ①展馆内施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③材料在 1 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1 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 ④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 ⑤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电气部分

- ①电路走线规范, 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 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 ②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 GB/T50311 的规定；
- ③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 ④配电箱的壳体和地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1 级以上的材料上;

⑤线路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⑥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4) 灯光的使用

①必须运用展馆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必须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要求;

②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③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3. 安全规范要求

货品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项目管理要求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环保、静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八、实施的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原展馆展板、装饰拆除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1 施工准备工作

1.1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3)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5) 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 (6) 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 (7)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1.2 设备开箱与清点

- (1) 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 (2) 设备的名称型号和规格。
- (3) 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
- (4) 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

2 施工要求

2.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2.2 所有造型和基础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3 设计变更控制

(1)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4)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2.4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0 级。

2.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2.6 施工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采购人的批准擅自拆改电路、通讯等配套设施。

2.7 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2.8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2.9 施工基础放线应按施工图和展厅建筑物的轴线、柱线及标高线划定安装的基准线。

2.10 电气设备安装要求

- (1)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 (2) 检查并确认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气安装条件。
- (3) 电气设备就位固定。
- (4) 电线穿管、电缆敷设。
- (5) 电线、电缆绝缘检查并与设备器具连接。
- (6) 做电气交接试验。

2.11 结构安装要求

- (1) 基础（平台）放线控制。
- (2) 结构基础检验控制。
- (3) 结构与基础连接控制。
- (4) 柜（架、座、箱）制作要求、固定（含整体、解体组装）、接地保护的要求。

九、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详见验收方案）

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2)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 (4)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5)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6)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7)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8)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9)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十一、费用及方案调整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供应商参与磋商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十二、售后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不少于 1 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保质保修期内，所有硬件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

(3) 若本项目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及维修，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根据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进行的 SYZB-SJC-2023119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项目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SYZB-SJC-202311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 乙方磋商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改造项目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勤业楼一楼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1.5 工期：工期 45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3 年__月__日竣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1.6 工程质量：

- (1) 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设计施工图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 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甲方要求进行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 配合甲方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甲方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 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布展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2.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1）__种：

（1）总价包干

（2）固定价格加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经甲方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80%；

（3）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提请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6.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不计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收到乙方送审结算资料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之后启动工程结算审计流程；并于 30 日内由审计单位接手开始结算审计工作，审计单位开具的《审定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最终决算

的依据。

6.5 本工程施工费为总价包干。

6.6 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现场签证，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结算方法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 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常建〔2019〕1 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磋商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7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计算方式：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金额（全部审计核减额=结算审核核减金额+结算审计核减金额）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

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2%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1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0.2%的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0.2%作为奖励。

9.4 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截止日期，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因素外，逾期滞纳金按照9.3条执行，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诉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9.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除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原因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通过，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定位及设计说明
- （2）方案完整度
- （3）造型细节设计
- （4）立意创新
- （5）方案服务
- （6）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7）工期承诺
- （8）售后服务
- （9）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